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积极履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工作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了公司的财务审计，指导了公司内控审计工作，促进了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加强了公司审计制度建设，对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性、有效性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的履职情况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3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

1、2013 年 3 月 21 日，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内部年报项目小组成员召开了 2012 年年报工作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 年年度报告相关工作的进程报告》及《2012 年内部控制建设进程报告》两项议案。

本次会议要求公司须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年报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以及相关备忘录的要求编制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及时呈现给投资者一个真实、准确、完整的公司情况介绍。审核并肯定了公司内控建设工作的开展情况及效果，督促公司按时、保质完成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全面顺利完成 2012 年度内控建设专项工作。

2、2013 年 4 月 1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针对 2012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第三次会议，会上审议通过了：

- （1）《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 201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 （2）《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 2012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3) 《关于续聘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与通威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好主人宠物食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2 年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实际；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 2012 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恪尽职守，忠实履行了外部审计的有关职责，建议续聘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年度审计机构。同时，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与通威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好主人宠物食品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公正、公允、合理，不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2013 年 8 月 13 日，审计委员会就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召开了专项工作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工作的进程报告》。本次会议确定了 2013 半年度报告的批准报送流程及时间安排，要求证券部及财务部紧密配合，在定期报告报送系统及内容不断更新情况下，延续公司定期报告制作品质的持续提升。

4、2013 年 10 月 9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专项会议，对公司 2013 年三季度报进展情况、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及证券投资业务进行了审议。审计委员会首先对 2013 三季度报提出了质量要求，在信息披露“直通车”系统开通后，保障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将具体责任落实到经办人。其次，审计委员会对于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及证券投资业务进行了审慎的核查，提出了风险点及防控措施，并要求公司内控审计部门随时跟进上述两项业务开展情况，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出现的风险。

5、2013 年 12 月 28 日，审计委员会与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财务及内控审计进行了工作安排及要点分析。本次会议对年度报告的时间安排做出了要求，并对预审情况进行了通报，确定了保障年报披露质量的基本原则。

二、审计委员会督促年报审计工作的情况

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多次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了解审计情况，亲自到现场查看并数次督促会计师事务所，要求其认真、客观、公正从事审计工作，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审计委员会（签字）：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一日